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林宜姍
被告 萬富實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北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柒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肆萬柒仟肆佰肆拾捌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昱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4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5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6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7 回之。